



## 第六十四届会议

## 请求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

##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法院前院长和前副院长史久镛法官根据《法院规约》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信中通知国际法院院长，他将从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。该信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已附在国际法院院长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出(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收到)的信后转呈秘书长注意。因此，法院将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出现一个空缺。
2. 前院长和前副院长史久镛法官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当选法院法官，并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连选连任，任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5 日结束。他曾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担任法院副院长。并于 2003 年 2 月 6 日至 2006 年 2 月 6 日期间担任法院院长。
3. 通过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说明(S/2010/136)，安全理事会获悉法院将出现这一空缺。
4.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(A/64/251 和 Add. 1) 未含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。因此，秘书长认为必须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5 条，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“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”的项目 110 之下列入一个题为“选举国际法院法官”的分项(c)。

